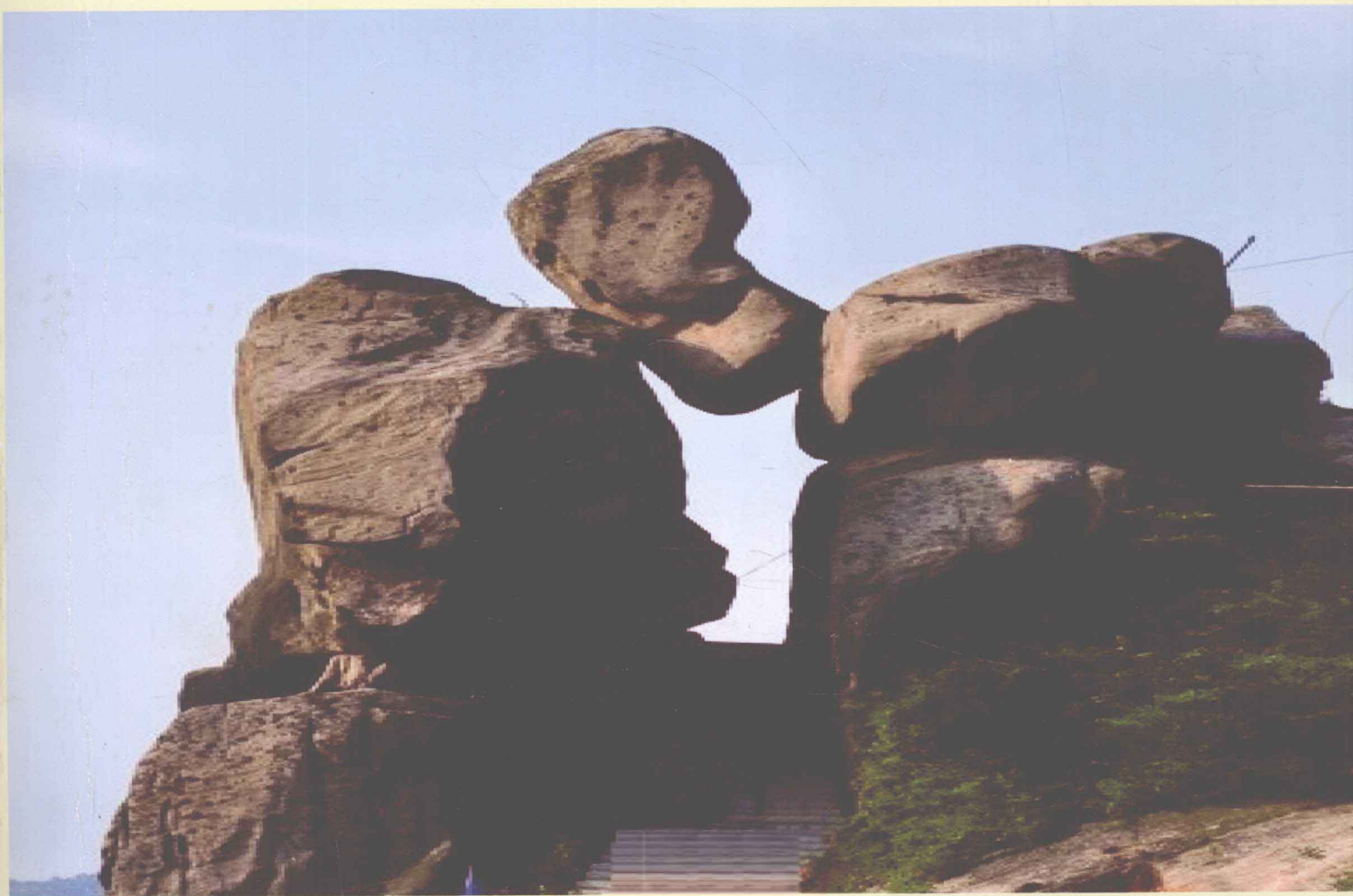


河南省新县地质灾害
群测群防“十有县”创建材料



新县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

序 言

河南省新县位于大别山腹地，鄂豫皖三省结合部，地跨江淮两大流域，处河南最南端。全县总面积 1612 平方公里，辖 15 个乡镇和一个管理区 205 个行政村，是个以林为主的山区县，也是全国扶贫开发重点县。

新县作为一个山区县，也是地质灾害多发县，与河南省地质环境勘测院开展的联合普查中，查出我县有山体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人为造成的危岩体和不稳定斜坡等易发地质灾害 5 大类 195 处，其中小型 134 处，中型 48 处，大型 13 处。近年来，我县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全县已发生小型山体滑坡 172 余处，房屋倒塌 70 余间，人员伤亡 3 人，直接损失近千万元，针对这种情况，我县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共投入资金 968 万余元，对向阳新村等 9 处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了治理，取到良好效果，尤其是 2009 年县委县政府提出创建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十有县”以来，按“十有”要求，严格责任，认真落实，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目 录

一、有组织

二、有经费

三、有规划

四、有预案

五、有制度

六、有宣传

七、有预报

八、有监测

九、有手段

十、有警示

一、有 组 织

2003年新县人民政府设立新县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并将该办公室作为一个常设机构设在新县国土资源局。2009年6月新县人民政成立了“十有县”创建领导小组。县长杨明忠亲自任组长，县政府办、国土、气象、财政等16个部门和乡镇为成员。办公室等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合署办公，两个机构一套人马，大大提高了工作针对性。

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文〔2009〕63号

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新县争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争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有组织、有经费、有规划、有预案、有制度、有宣传、有预报、有监测、有手段、有警示）建设，既是防灾减灾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搞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创建工作，县政府决定成立新县争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杨明忠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亚玲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徐昌中 县政府县长助理

成 员：方应平 县政府办主任
熊保权 县委办副主任
韩家涛 县政府办副主任
龚炳熹 县财政局局长
扶廷胜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余天地 县水利局局长
蔡正意 县安监局局长
许 勇 县交通局局长
黄成军 县广电局局长
刘学广 县卫生局局长
卢孝发 县气象局局长
胡 皓 县建设局局长
邱家能 新集镇镇长
杨 辉 周河乡乡长
阮 斌 沙窝镇镇长
刘海霞 八里畝镇镇长
杨华文 浒湾乡乡长
党智华 吴陈河镇镇长
付象海 千斤乡乡长
吕继文 苏河镇镇长
赵霁野 卡房乡乡长
陈 俊 陡山河乡乡长
王振宇 郭家河乡乡长

吴昌斌 陈店乡乡长

叶 苏 箭厂河乡乡长

孔德伟 泗店乡乡长

邵 燕 田铺乡乡长

范家明 香山湖管理区主任

罗传德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罗传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争创日常工作和紧急事务处理。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机构 通知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6月2日印发

新县创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

实 施 方 案

为了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46号）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的意见》（豫国土资发〔2009〕73号）的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十有县”目的意义

通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有组织、有经费、有规划、有预案、有制度、有宣传、有监测、有手段、有警示）建设，是提高我县防灾减灾能力的重要手段之一，有利于促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的建立，是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规范化、标准化的需要，也是深化我县地质灾害防灾机制和体制建设的需要，对进一步提高县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内容要求

（一）有组织：成立了以分管县（区、市）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新县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各乡镇也要针对本区情况成立相应组织，县政府每年与各乡镇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将此工作列入县政府年度目标考评。

(二)有经费：每年县财政拨支1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用于对隐患点的治理、应急处置和监测，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搬迁避让等。

(三)有规划：县政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报经本级政府审批后实施。同时每年都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有预案：每年都由县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在对本县（区、市）内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基础上，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险情发生时受威胁群众的撤离信号、路线和安置场所。

(五)有制度：制定地质灾害汛期值班、灾情险情速报、应急处置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建立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制度。

(六)有宣传：每年，县政府将利用“地球日”、“土地日”和“防灾减灾日”有针对群众和中小学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七)有预报：由县国土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制度，预警预报信息在新县电视台中播出，或通过其他媒体、通信等手段将信息告知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

(八)有监测：对发现和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责任单位明确监测员和行政责任人；在监测中有完整的监测记录，并及

时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乡镇国土所中有负责联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人员。

(九)有手段：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简易监测仪器等，为监测人员配备简易监测预警工具。

(十)有警示：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和各乡镇政府要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设警示牌、贴宣传画，地质灾害隐患点出现发生前兆时，让群众能及时得到警示信息。

三、组织落实

(一)落实应急救援经费。县政府将该项费用列入县财政预算，每年拨付10万元专项费用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包括隐患点的治理，应急处置和监测，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搬迁避让。并且每年度应急救援经费都将比上年度高一个百分点。

(二)明确部门职责：

1、成立组织，制定的预案、规划，报县政府审批交发布，由国土资源局负责。

2、保障交通干线安全、道路畅通，并组织抢修因灾毁损的交通设施，由交通局负责。

3、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洪涝灾害的处置，组织抢修因灾毁损的水利设施，由水利局负责。

4、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由气象局组织落实。

5、①各乡、镇人民政府和香山湖管理区每年汛前都必须组

织有关人员，对本辖区内已确定的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地区进行一次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隐患要逐一登记，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建立防灾明白卡，及时将防灾明白卡发到受威胁单位和人员手中，切实将灾害监测任务落实到基层单位。同时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务必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形成群防群治防治体系。

②各乡、镇人民政府和香山湖管理区要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工作，排查重点是：对主要灾害区是否进行了监测，是否明确了监测责任人，是否制定了预测预报方案和防灾避灾措施，排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妥善解决。

6、负责组织修复受损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并对隐患点监测，由县教体局负责。

7、负责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期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的宣传报道工作，由广电局负责。

8、负责指导灾区灾后房屋重建及工程设计、审批、选址工作，由建设局负责。

9、负责预防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由卫生局负责。

10、强化地质灾害报告制度。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和灾害速报制度；汛期每天下午4点前将当天辖区内地质灾害情况以文字形式报新县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电话：0376—2953625 传真：0376—2986611

为确保创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顺利开展，各单位

必须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新政文〔2003〕88号）、县防汛指挥部《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明确要求》的具体要求，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认真搞好实地监测工作，切实把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安全度汛，并随时准备接受县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的检查。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地质灾害 预防方案 通知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6月12日印发

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文〔2008〕47号

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新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人员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调整新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人员。现将调整后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亚玲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徐昌中 县政府县长助理

成 员：熊保权 县委办副主任

韩家涛 县政府办副主任

龚炳熹 县财政局局长

扶廷胜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范家明 香山湖管理区主任

罗传德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日常地质灾害防治和紧急事务处理；罗传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防治 机构 通知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4月10日印发

新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新国土资字〔2009〕103号

签发人：扶廷胜

新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对新县创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 进行初审验收的请示

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的要求和省厅、市局文件精神，新县结合地质灾害多发的现实情况，为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将财产损失减到最少，自2009年6月份以来，我县积

极开展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创建工作。县政府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印发了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现了有组织、有经费、有规划、有预案、有制度、有宣传、有预报、有监测、有手段、有警示。为进一步促进我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有效开展，特请示市国土资源局对新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进行初审验收。

特此请示，请批复。

附件：新县创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自查报告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地质灾害 “十有县” 验收 请示

新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09年9月23日印

新县创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

自 查 报 告

为切实抓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创建工作，全力促进我县地质灾害各项工作取得长足发展，自创建十有县以来，按照各级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各乡镇相关部门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坚持以防为主，预防和治理并举的原则，动员全县各方面的力量，健全群测群防网络，落实责任，加强监测，积极治理和跑项争资，成效明显。目前已做到有组织、有经费、有规划、有预案、有制度、有宣传、有预报、有监测、有手段、有警示。并结合我县实际，在2009年防灾工作中，实现了无人员伤亡，无重大财产损失，实现了重点防灾区域项目在省厅的建档入库工作。现将主要工作情况自查如下：

一、“十有”实施情况：

一有组织。成立了以分管县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乡两级签订了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二有经费。县财政局设立专门账户，落实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包括对隐患点的治理、应急处置和监测和宣传，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搬迁避让。三有规划。县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已经县专家评审通过和经县（区、市）政府批准，由县政府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布。四有预案。编制《新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新地灾办